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乃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3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已於民國114年1月3日在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當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
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
03 書記官 侯儀偵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附件

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9307號

07 被 告 王乃玉 女 3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8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○○號
09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王乃玉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1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
15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路肩，
16 欲起駛迴轉至對向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
17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或
18 行人優先通行，且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
19 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
20 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
21 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
22 此，貿然起駛進行迴轉，適有吳文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
23 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民權路一般車道由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
24 至此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直行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
25 發生碰撞，致吳文傑人車倒地，受有左膝挫傷、左踝挫傷、
26 左足挫傷、左肘挫傷、左足挫傷、雙手挫傷、右手腕扭傷、
27 左足扭傷等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吳文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|---|
| 1 | 被告王乃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| 被告坦承其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因迴彎時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而與告訴人發生本件交通事故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吳文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|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、地，與被告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，其因此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事實。 |
| 3 |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6張、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1片 |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等事實。 |
| 4 | 宏科醫院診斷書2紙 | 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 |
| 5 |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 | 證明： 1、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起駛迴轉未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為肇事主因。 2、告訴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為肇事次因。 |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03 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06 書 記 官 蘇 春 燕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9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0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1 罰金。